

#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

## 2022年1月1日-9月30日审判态势分析

2022年第三季度，全院干警在院党组的带领下，兢兢业业、奋力攻坚完成了省院的考核指标，在全省占中游位次，但是全通化地区位于末位，面临即将到来的年度考核，全院干警仍应持续发力，久久为功，争取年度再创佳绩！

### 一、重点指标排名情况

1月1日-9月30日，我院六项重点指标综合排名位于全省第33名，通化地区第7名，具体如下：

结案率为92.88%，全省排名第49名，通化地区第7名，通化县、二道江、柳河县法院位于前10名，东昌区、辉南县、集安法院位于前20名。

旧存案件占比为99.16%（反向），通化地区第7名。

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3.85%，全省排名第7名，通化地区第1名。

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9.90%，全省排名第4名，二道江、东昌法院位于前10名，辉南县法院位于前20名。

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3.92%，全省排名第15名，通化地区第4名，辉南县法院位于前10名，通化县、东昌区法院位于全省前20名。

一审案件被发回、改判率为98.30%（反向），全省排名第34名，通化地区第2名，柳河县法院位于前20名，集安

法院、东昌区法院位于后 10 名。

以上六项指标中我院劣势指标有三项：

1、结案率指标对我院全年质效考核、月通报的排名至关重要，但是此指标一直是我院的劣势指标，此项指标虽然达到了 92.88%，但是未达到通化中院 93%的要求，尤其是诉讼案件结案率只达到 90.94%，位于全省第 59 名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力提升结案率指标仍至关重要。

2、旧存案件占比：我院尚有旧存案件 70 件，其中超一年以上旧存案件 48 件，清理 2021 年未结案件，加快结案进度，避免案件长期积压，是提高我院效率指标的一项重点工作。

3、一审案件被发回改判率：此项指标一直是我院的优势指标，曾在全省范围内做过经验介绍，但是目前此项指标没有达到考核标准。

## **二、收结案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新收与旧存案件情况**

全院新收各类案件 7384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935 件，上升 14.50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362 件，上升 47.03%，新收诉讼案件 3342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6 件，上升 0.48%；其中民商事案件 2935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57 件，上升 5.65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906 件，上升 44.65%；非诉保全案件 26 件，与去年同期减少 14 件，下降 35%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8 件，下降 23.53%；刑事案件 310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120

件，下降 27.91%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22 件，下降 6.63%；执行案件 4042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919 件，上升 29.43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451 件，上升 56%；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 11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19 件，下降 63.33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9 件，上升 450%；行政一审案件 20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4 件，下降 16.67%，较 2020 年同期持平；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 39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25 件，上升 178.57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8 件，上升 254.55%；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 0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1 件，较 2020 年同期持平；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1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8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88.89%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2 件，下降 66.67%。

旧存案件共计 480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43 件，较 2020 年增加 251 件。

## （二）案件结案情况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全院结案共计 7304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497 件，结案率为 92.88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4.02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0.19 个百分点，诉讼案件结案 3391 件，结案率为 90.94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4.28 个百分点；其中民商事案件结案 2969 件，结案率为 90.44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4.65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降低 1.51 个百分点；

非诉保全案件结案 26 件，结案率为 100%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比 2020 年同期持平；刑事案件结案 327 件，结案率为 94.51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2.69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2.07 个百分点；执行结案 3913 件，执行结案率为 94.63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3.41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1.37 个百分点；行政一审案件结案 20 件，结案率为 95.24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41.07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14.29 个百分点；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结案 38 件，结案率为 97.44%，比去年同期降低 2.56 个百分点，与 2020 年同期降低 2.56 个百分点；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 10 件，结案率 83.33%，比去年同期降低 16.67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降低 16.67 个百分点；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1 件，结案率 100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22.22 个百分点，与 2020 年同期持平。

### **三、基础考核指标完成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结案率**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，我院结案率为 92.88%（考核指标为 91%），高出考核指标 1.88 个百分点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4.02 个百分点，结案率未达标的庭室分别为：民三庭（55.56%）、民二庭（80.18%）、民一庭（85.78%）。结案率未达标的 15 名法官分别为王伯欣（55.56%）、高维洋（75.46%）、钱程（78.23%）、毕明双（80.95%）、田伟（81.42%）、马万德（82.03%）、朱利军（84.08%）、王乃馥（84.21%）、李德民（84.83%）、张秀丽（86.44%）、李艳平（88.29%）、

武晓君（89.01%）、王光庆（89.66%）、宋纪平（90.60%）。

## （二）法定审限内结案率

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%，无延长审限案件，均是扣除审限案件。

## （三）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，我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93.92%（考核指标为 87%），比考核指标高出 6.92 个百分点。

## （四）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，我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3.85%（考核指标为 91%），高出考核指标 2.85 个百分点，同比提高 2.55 个百分点，未达标的庭室为：行政庭（87.35%）。

## （五）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，我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9.90%（考核指标 97.80%），高出考核指标 2.1 个百分点，同比提高 0.09 个百分点，未达标的庭室为民三庭（33.33%）。

## （六）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，我院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为 1.70%（考核指标为 1.60%），高出考核指标 0.1 个百分点，未达标的 4 个庭室分别为民一庭（4.15%）、行政庭（3.41%）、刑事庭（2.02%）、曙光法庭（1.73%）；未达标的 15 名法官分别为汤文慧（100%）、王吉玲（6.98%）、王绿江（5.00%）、夏玥（4.79%）、姜珍林（4.35%）、陈婧（4.03%）、毕明双（3.92%）、李贵民（2.94%）、马万德（2.86%）、高维洋（2.44%）、于清（2.21%）、王宝秀

(2.08%)、李艳平(2.04%)、孙晓光(1.85%)。

### (七) 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

1月1日-9月30日,我院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为0.03%。

### (八) 调撤率

1月1日-9月30日,我院调撤率为54.88%。

### (九) 旧存案件占比

1月1日-9月30日,我院旧存案件占比为99.16%(反向),到9月30日,我院有旧存案件48件未结,其中执行局18件,民二庭15件,刑事庭、曙光法庭、行政庭、海龙法庭各3件,民一庭、院党组、民三庭各1件。

### (十) 司法公开

#### (1) 裁判文书上网指标

1月1日-9月30日,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49.53%,我院各庭室除院党组(85.93%)、执行局(69.28%)、审管办(64.91%)达标外,其余庭室未达标。

#### (2) 审判流程公开情况指标

1月1日-9月30日,我院电子送达率为91.51%,高于考核指标(30%)61.51个百分点,各庭室均达标。

1月1日-9月30日,我院文书公开率为35.29%,低于考核指标(45%)9.71个百分点,未达标的庭室有5个庭室,分别为院党组(3.77%)、行政庭(8.66%)、民一庭(10.33%)、立案庭(20.25%)、民二庭(21.04%)。

### (十一) 卷宗归档率

系统显示全院各庭室均达到 100%归档率指标，但是仍有 204 件未实际归档案件，其中刑事庭 98 件，民二庭 63 件，行政庭 33 件，立案庭 10 件。

### **(十二) 人均结案数**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，我院人均结案数为 158.78 件。我院执行结案数第 1 名的为：刘忠强 2155 件；我院民事结案数第 1 名的为：于清 327 件；我院刑事结案数第 1 名的为：张大勋 79 件。我院结案数前 3 名的庭室分别为：执行局、曙光法庭、行政庭。

### **(十三) 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**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，我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27.4 天，比通化地区平均审理天数多 2.5 天，位于倒数第 1 名。

### **(十四) 院、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情况**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，我院确认监管率为 74.51%，高于考核指标（60%）14.51 个百分点。

1 月 1 日-9 月 30 日，我院实际监管率为 97.37%，高于考核指标（90%）7.37 个百分点。

### **(十五) 电子卷宗**

截止到 9 月 30 日，全院共计新收各类案件 3727 件，生成电子卷宗件 3727 件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比率为 100%。电子卷宗编目比率为 100%。电子卷宗网上阅卷为 100%。文辅助书生成投入应用比为 70.23%，电子卷宗自动归档投入应用比 100%，除文书生成投入应用比未达标（100%）外，其余指标均达标。

## **（十六）电子法院使用情况**

1月1日-9月30日，我院网上立案率为32.84%，网上电子送达率为56.86%，网上开庭率为18.45%，网上证据交换率为4.96%；除网上立案率低于考核指标（60%）35.59个百分点、证据交换率低于考核指标（5%）0.04个百分点外，其余指标均达标。

## **四、工作建议**

在第四季度收尾工作中，全院干警仍要保持拼搏奋进的优良作风，树立全院一盘棋的思想，久久为功，统筹全局，紧盯全部考核指标，完成全年“无扣分项，加分项应加尽加”的目标。

### **（一）全力提升结案率指标**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实现效率指标大幅度提升、清理旧存案件，仍然是我院的首要工作，仍然要面对各院积极赶超的局面，继续发挥院、庭长监管责任带领本部门全力突破结案率短板的局面。

### **（二）保持优势、强化质量指标**

我院一审案件发回、改判率指标未达标，各部门应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兼顾案件质量，发挥法官会议、审委会职能，加强业务学习，提高自身专业能力。

### **（三）缩短审限，强化简易程序审理**

我院的平均审理天数位于通化地区末位，各员额法官要强化审限意识，杜绝无故延长审限、超审限现象，合理扣除审限，以缩短平均审理天数。